

## 轉 發 公 文

### 一、中區國稅民權服務字第 1050604032 號函

主旨：為提供便民服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開設 LINE 官方帳號，發送宣導訊息，並提供即時稅務諮詢，請各界協助邀請親友會員踴躍加 V，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gSZRVt>

##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 1. 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外銷貨物銷貨收入之認列年度，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於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如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應於郵政或快捷郵件發執據黏貼月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其漏報外銷貨物收入 1 億 7 千多萬元，甲公司表示，貨物雖於 102 年 12 月前報關出口，但該批貨物之驗收日期係在 103 年度，所以公司將其列報為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惟經國稅局查明該批外銷貨物之出口報關日期均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外銷貨物應列為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是將該等營業收入核定歸屬於 102 年度，因甲公司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已自行將該筆外銷收入申報於 103 年度營業收入，符合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國稅局爰核定其加計利息免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收入歸屬年度，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快捷郵件發執據黏貼月戳記日之會計年度，而不是以出貨、驗收或收款日為收入歸屬年度，所以營利事業於列報外銷銷貨收入時，應特別注意收入歸屬年度並正確申報，以免違反稅法規定，遭受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新聞稿提供人：法務-科 許淑靜 電話：04-23051111 轉 814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5/16/2016

### 2. 分支機構應開立自行領用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遭處罰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 A 公司之營業所為 A 公司之分支機構，於開幕後即開始營業，因尚未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乃於銷售貨物時，開立 A 公司另一分支機構乙營業所領用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規定，經該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就查明認定之總額 1 千萬元處 5% 之罰鍰 50 萬元。

該局指出，A 公司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經財政部核准就其分支機構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公司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惟就營業稅法而言，總公司與其所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係屬不同之營業人，各營業人就其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各自以各自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此與其和總公司在法律上是否屬同一人格或營業稅總額無涉。茲依前述，

營業稅法上之稅籍登記不以有法人人格為限，分支機構亦得為之，則在營業稅法上，已為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亦得獨立開立統一發票，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第 3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各稅籍登記之實際交易主體為之，不受法人人格影響。

該局進一步解釋，如營業所為實際銷售人，自應由其開立統一發票，其未開立，即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客觀構成要件，且該處罰係行為罰，行為人一旦違反作為義務，不問有無漏稅結果，即應予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各分支機構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開立自行領用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而遭處罰鍰。(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睿杓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5/12/2016

### 3. 營利事業對於政府機關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可全數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0206 莫澀地震造成臺灣地區災害損失，營利事業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賑災專戶之捐贈，屬於對政府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不受金額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財政部 90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81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對於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天然災害賑災設立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屬於對政府之捐贈，可以載明捐贈專戶之匯款收據、憑條存根聯或轉帳通知書等，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依前揭規定可全數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如係透過「開單位於郵局所開立之賑災專戶劃撥捐款戶」，可憑郵局發給之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申報扣除。

對於「開賑災專戶之捐贈」，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5/12/2016

### 4. 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所得，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另依財政部 83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所得，屬於稅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應於當年度申報課稅所得額，以免遭補稅及處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睿杓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5/12/2016

### 5.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之利息，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於時效消滅時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贖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局近期查核甲外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資產負債表列有 6 千餘萬元之應付費用，經核外戶提示之明細資料，係因某一股東自 91 年起陸續將自有資金貸予外戶，並與外戶約定按一定利率設算利息，惟外戶未實際支付利息所致。甲外戶帳載逾請求

權時效 5 年之應付利息計 3 千餘萬元，未依前揭規定轉列其他收入，遂予以調整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所得稅法及民法之相關規定，以免因違反相關規定，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6)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5/12/2016

## 6. 計算境外股東股利所得之抵繳稅額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稽稅局日前接獲某公司詢問，辦理分配股利時，應如何計算分配予境外股東股利所得之抵繳稅額？

該局表示，為避免境外股東因實施兩稅合一造成其投資稅負增加，影響投資意願，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數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稅額之全數，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款。但依 103 年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股東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數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稅額之半數，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計算分配予境外股東股利所得之抵繳稅額時，應特別注意以下規定：

(1)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公司有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分配基礎之分子、分母應均數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即除了分配當年未分配盈餘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外，其餘分配以前年度盈餘均視為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符合上述要件始得適用抵繳稅額之規定。(2) 抵繳稅額之上限=境外股東獲配數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10%，並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之餘額為限。

該局並特別提醒，分配股利如全數來自當年未分配盈餘者，並無可抵繳稅額之適用。如果有任何境外股東股利所得課稅方面的問題，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5/12/2016

## 7. 經法院核定之誹解致貨款無法收回部分可列呆帳損失

財政部北區稽稅局表示，公司經誹解委員會誹解，與債務人達成和解，拋棄對該公司部分貨款之請求，如取有該誹解委員會誹解證明，並經法院審查核定，上項無法收回貨款部分，可列為呆帳損失，嗣後如經收回，應作為收回年度之其他收入列帳。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沖抵備抵呆帳，惟所稱「和解」係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及存業會、工會之和解，如債權人及債務人私下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即便提出雙方所書立之和解書，仍不得作為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0)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5/12/2016

## 8. 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其成本應以原始取得成本作為計算出售資產損益之基礎

財政部北區稽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時，其成本認定，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應以出價取得之原始成本作為計算出售資產損益之基礎。

營利事業持有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規定，該科目之帳面價值會逐年隨被投資公司權益之調整認列於財務報表中，故出售時係以投資之帳面價值認列出售成本。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出售時係以原始取得成本計算出售資產增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于出售乙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時，出售金額為 2,800,000 元，原始取得成本為 2,000,000 元，惟甲公司誤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3,200,000 元認列為出售資產成本，致漏報出售資產增減 800,000 元 (2,800,000-2,000,000)，並虛列出售資產損失 400,000 元，共漏報全年所得額 1,200,000 元。

該局呼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出售資產損益時，請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請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聯絡人：審查-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5/12/2016

### 9. 修正「會計師代理所得稅業務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取消稅務代理人執業區域限制等規定

財政部於今(10)日修正發布「會計師代理所得稅業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自即日起，會計師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經向該部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後，即得於全國受託代理所得稅業務；已申請為稅務代理人者，其執業區域不受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所載登錄地區之限制，亦無須申請換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該部表示，配合 105 年 4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取消會計師執業區域限制，爰本辦法有關會計師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後始得申請登記為該區域稅務代理人之限制規定，配合修正放寬。重點如下：

一、會計師至少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後，始得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於全國受託代理所得稅業務；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其執業區域不以原登錄之省(市)區域為限。為利實務執行，併予修正會計師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時，應檢附之簽名及印鑑卡份數為一式 6 份。(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

二、參照會計師法第 45 條有關公務員利益迴避期間規定，修正公務員於離職前 2 年內所任職務與納稅業務有關者，於離職後，得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惟自離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在離職前 2 年內任所所在地區受託代理所得稅業務。(本辦法第 4 條)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於本辦法修正前，已向該部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除舊辦法第 4 條規定於利益迴避期間內之執業區域限制外，得於全國受託代理所得稅業務，不受原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所載登錄地區之限制，另原已核發之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仍得繼續延用，無須申請換發，以資便民。

(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423)

-----財政部稽稅署 5/10/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